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9日开市起复牌。

福建星网锐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自2014年10月20日起开市停牌。2014年11月17日本公司披露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4-62），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开市起停牌。

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2015年2月6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》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。公司披露相关文件后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星网锐捷；股票代码：002396）自2015年2月9日开市起复牌。

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中，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德明通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65%的股份。具体方案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《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》及相关文件为准。

根据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》规定，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，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

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2月6日